

证券代码: 002556 证券简称: 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7
债券代码: 124008 债券简称: 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 124009 债券简称: 辉隆定 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收购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科技”）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华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海华科技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2937 号文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华科技 100%股权。标的股权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基准，协议作价 82,80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海华科技 100%股权。海华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解凤苗
注册资本	13,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680814170J
经营范围	1万吨/年3,4-二氯硝基苯、10500吨/年对(邻)氨基苯甲醚、1500吨/年间氯苯胺、28000吨/年盐酸、(1000吨/年邻甲酚、1万吨/年间甲酚、1100吨/年对甲酚、800吨/年次氯酸钠、1万吨/年甲苯(回收)、200吨/年乙醇(回收)、硫代硫酸钠、二甲苯基醚、食品添加剂(2,6-二叔丁基对甲酚(BHT))、克利西丁、百里香酚、L-薄荷醇的生产、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盈利承诺与业绩补偿方式

(一)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如2019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系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顺延。如2020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系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8,210万元、8,78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顺延,则标的公司2020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8,210万元、8,780万元、9,420万元。

(二) 业绩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交易对方已将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仍不足以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海华科技 2019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 110104 号）。经审计后的海华科技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778.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007.70 万元。其中，海华科技在过渡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7,872.23 万元，在过渡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235.16 万元。公司管理层认为，海华科技已完成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鉴于 2019 年度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则利润承诺期系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至 2019 年，海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已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19 年度海华科技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